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85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陳建國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上更一
字第5號，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9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
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557、817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逾期未補
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規定業於民國109年1月8日
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，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29
條規定：「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
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
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
之。」另修正後之同法第433條規定：「法院認為聲請再審
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
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

二、經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建國對於本院確定判決聲請
再審，雖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惟未檢附原判決之繕本及證
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屬欠缺法律上必備
之程式，爰依法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
判決繕本及證據，如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1	刑事第五庭	審判長	法官	簡志瑩
02		法官	法官	陳蕙儀
03		法官	法官	李政庭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不得抗告。			
06	中 華 民 國	115 年	7 月	27 日
07		書記官	馬蕙梅	